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8-030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绿能”）与自然人吕金超先生、李文健先生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浙江聚金生物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签署《合作协议书》，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三聚绿能使

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3,350.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7.00%，吕金超先生与李文健先生共同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及四项专利技术作价770.00万元人民币及货币资金880.00万元人民币入资。其中吕金超先生持有上述无形资产的87.80%，即676.06万元人民币，并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773.94万元人民币，在合资公司中合计股权占比为29.00%；李文健先生持有上述无形资产的12.20%，即93.94万元人民币，并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06.06万元人民币，在合资公司中合计股权占比为4.00%。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为了优化提升农作物秸秆炭化产物的分级利用，满足市场对炭基系列肥料、供暖、电力等多元化需求，进一步提高炭化装置市场竞争力；同时，合资公司也将开发畜牧废弃物综合利用成套技术并推广应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